

告知书

各有关单位：

因部分国家签证办理流程调整，涉及面谈、指纹采集或电子签证办理等事项，期间需由出访人临时自行携带或保管因公护照。为防范护照遗失、损毁或违规使用等风险，现告知如下：

一、出访人员在完成签证相关手续后，原则上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将因公护照实体本交回综合受理科统一集中保管，不得擅自留存、持有、使用或转借。

二、护照在个人临时保管期间，各单位应加强提醒和管理，落实责任。

三、因未按要求及时交回护照或保管、使用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相关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告知。